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鍾明達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楊鄭錦春為擔保其另一關係人即債務人楊崇禎對第三人郭美芬所負債務之清償，於民國104年7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嗣關係人楊鄭錦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予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7年2月12日辦理信託登記。關係人楊崇禎於108年4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100萬元，約定同年10月30日償還，逾期以年利率10% 計算之違約金，詎關係人楊崇禎屆期未償還，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又第三人郭美芬於111年7月1日將系爭不動抵押債權與抵押權均讓與聲請人，經登記在案，爰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及民法第873條第1項、第881條之17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亦有效力；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所明定。準此，設若原抵押權人就抵押物已取得拍賣抵押物之確定裁定，該裁定對於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受讓人亦有效力，該受讓人應

無再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必要。末按法院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抵押權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若該抵押權人嗣後重複聲請法院裁定拍賣，為無實益，應不予准許（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參照）。

三、經查，原抵押權人郭美芬已就原讓與之債權及抵押權對於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本院108年度司拍字第497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確定在案，有該裁定附卷可憑。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該確定裁定之執行名義對聲請人亦有效力。是聲請人就同一不動產再為聲請拍賣，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